

[中国龙\_\_\_\_\_资本市场资金信托合同之“追加信托资金专项条款”]

· 第\_\_\_\_\_条 追加信托资金专项条款

1 特别申明：本专项条款系专为《中国龙\_\_\_\_\_资本市场资金信托合同》(简称信托合同)之委托人在信托计划申请期内向本信托追加信托资金并将之加入中国龙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而制定。本专项条款一经签署即告生效，构成对信托合同相关内容的补充或修改，成为信托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信托合同以及作为信托合同附件的信托计划对本专项条款签署双方具有当然的法律效力。

2 本专项条款签署双方

委托人与受托人：即《中国龙\_\_\_\_\_资本市场资金信托合同》之委托人与受托人。

3 本次追加的信托资金

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金额：\_\_\_\_\_ )，应折算成\_\_\_\_\_份信托单位。

该笔资金应于本专项条款签署后，本财政月度n日之前交付至信托合同规定的受托人账户。

4 其余事项，适用信托文件的规定。

委 托 人：

受 托 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 署 地 点：

签 署 日 期： 年 月 日